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 5 号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08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4,272,547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162%,其中中小股东共 202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717,80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8%。

其中: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7,554,741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225%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02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,717,80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8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以现场、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182,814,42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087%;反对 1,278,62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939%;弃权 17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7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5,259,6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.2946%;反对 1,278,6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.0334%;弃权 17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672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180,041,82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7041%;反对 4,051,01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1984%;弃权 17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7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2,487,0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.0223%;反对 4,051,0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3027%;弃权 17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675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180,040,72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7035%;反对 4,058,11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2022%;弃权 17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4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2,485,98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.0060%;反对 4,058,1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4084%;弃权 17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585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182,829,50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169%; 反对 1,280,34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948%; 弃权 16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8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5,274,76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.5191%; 反对 1,280,34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.0589%; 弃权 16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2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180,126,71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7502%; 反对 3,983,136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1615%; 弃权 16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8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2,571,97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8.2859%; 反对 3,983,13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.2922%; 弃权 16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21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180,082,42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7261%; 反对 4,024,11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1838%; 弃权 16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2,527,68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7.6267%;
反对 4,024,11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.9023%; 弃权
16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71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
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岑梓彬律师、肖月江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
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
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
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